

10. 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财库(2020)46号要求,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蒿坪镇全兴村通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蒿坪镇全兴村通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陕西虹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52人, 营业收入为1477.6626万元, 资产总额为6262.154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 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(盖章) 陕西虹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1月04日

注: 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 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请各供应商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, 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, 将不予认定。